

苏州市教育工会委员会

苏教工〔2023〕12号

关于举办首届苏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体育文化艺术节健身操比赛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工会，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丰富教职工文体生活，根据《关于举办首届苏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体育文化艺术节的通知》（苏教工〔2023〕11号）活动安排，将于近期举办首届苏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体育文化艺术节健身操比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阳光运动展风采 文艺赋能向未来

二、参加对象

全市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

三、市级决赛时间及地点

拟定于2023年4月中旬，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竞赛事项

1. 成套动作评分及编排要求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2. 比赛场地 12 米*12 米。

3. 健身项目种类不限，每套动作时长 3 分 30 秒-4 分 30 秒。

4. 队形不少于 8 次，其中流动队形 3 次。

5. 其他未尽事宜将通过领队会议告知。

五、领队会议事项

1. 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30。

2. 地点：苏州市教育局 317 会议室。

3. 各地可派 1 至 2 人参加领队会议。

六、奖项设置

1. 本次比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

2. 根据工会经费使用相关规定，给予获奖队伍一定奖励。

七、参赛及报名要求

1. 各县级市（区）教育工会组队集体报名选送 1 支队伍参赛，每支队伍报送 12 名运动员（8 名女运动员、4 名男运动员）。另需报送 1 名工会负责人担任领队工作，负责本队伍组织管理及后勤、安全保障等工作；苏州市教育工会择优选送一支直属队伍参赛。

2. 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县级市（区）教育工会报送 1 名具有专业资质的健美操裁判员担任本次比赛裁判工作。

裁判员需自备深色西服套装、白衬衫、黑皮鞋。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的在职教职工，参赛当天须携带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报到参赛。

4. 各县级市（区）教育工会填写《报名表》（附件）于2023年3月29日下班前发至邮箱：szjyj1w@126.com，联系电话：65224063，联系人：陆玮。

附件：首届苏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体育文化艺术节健身操比赛报名表

苏州市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首届苏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体育文化艺术节
健身操比赛报名表

参赛队伍：_____市（区）教育工会（盖章）

领队姓名：_____领队手机号：_____

裁判员姓名：_____裁判员手机号：_____

参赛运动员信息

序号	性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1	女			
2	女			
3	女			
4	女			
5	女			
6	女			
7	女			
8	女			
9	男			
10	男			
11	男			
12	男			